

中共广州市纪委
广州市监委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纪发〔2019〕7号



中共广州市纪委 广州市监委 广州市
公安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
保护、奖励实名举报有功人员
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纪委监委、公安局、财政局，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市管高校纪委、市管企业纪委、委机关各室（厅、部），机关党委，市委巡察机构：

为进一步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加强对实名举报人

的保护，鼓励个人和单位依法有效举报违纪违法行为，推进我市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现将《关于保护、奖励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



关于保护、奖励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实名举报人的保护，鼓励个人和单位依法有效举报违纪违法行为，推动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关于做好新形势下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使用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或者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检举、控告党组织、党员及监察对象违纪违法问题的行为。

第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财政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举报人的保护和奖励工作。

第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于举报内容和举报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切实保障实名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一）受理举报应当由专人负责，在专门场所或者通过专门网站、电话进行，无关人员不得在场。

（二）接受网络举报，应使用专门电子设备。由专人收集举报线索后及时转入涉密电子数据库中妥善保存，实行加密管理、动态更换密码，并定期做好数据备份。

（三）举报材料应当存放于符合保密规定的场所，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四）严禁泄露举报内容以及举报人姓名、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严禁将举报材料转送给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或无关单位和个人。

（五）与举报人联系要采取恰当的方式，了解核实案件必须在不暴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调查核实情况时，严禁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

（六）其他应当采取的保密措施。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行为：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方法侵犯举报人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的；

（二）非法占有或者损毁举报人及其近亲属财产的；

（三）栽赃陷害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

（四）侮辱、诽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

（五）违反规定解聘、辞退或者开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

（六）克扣或者变相克扣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工资、奖金或者其他福利的；

（七）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无故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者故意违反规定加重处分的；

（八）在职务晋升、岗位安排、年度考核等方面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刁难、压制的；

(九)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提出的合理申请应当批准而不予批准或者拖延的；

(十)其他侵害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条 举报人向纪检监察机关实名举报后，其本人及其近亲属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打击报复，向纪检监察机关请求保护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及时进行核实，根据不同的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举报人及其近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应当商请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协助；

(二)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因遭受打击报复受到错误处理的，应当责令有关部门予以纠正；

(三)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因遭受打击报复受到人身伤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应当协调有关部门依照规定予以救济。

第七条 举报人直接向公安机关请求保护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公安机关应当先行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受理举报的纪检监察机关。

第八条 打击报复或者指使他人打击报复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举报人的保护工作由案件承

办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信访举报部门予以配合。

第十条 实名举报线索经查属实，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纪检监察机关核准的，举报人为举报有功人员：

（一）在审查调查案件或追逃追赃工作中起重要作用的；

（二）使违纪违法者受到党纪、政务以上处分，且收到良好政治法纪社会效果的；

（三）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净化政治生态起重要作用的；

（四）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十一条 对举报违纪违法案件有功人员，视其提供线索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及被举报人所受处分情况，给予 0.3 万至 2 万元的奖励；对举报职务犯罪有功人员，视其提供线索在审查调查工作中所起的作用，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对有特别重大贡献的举报有功人员，视情况给予重奖。

第十二条 对多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实行一案一奖，对各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金额总和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十一条明确的每案奖励金额上限。对多人先后举报同一案件的，原则上奖励最先举报或者对突破案件起主要作用的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材料对突破案件起到直接作用的，可以酌情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本奖项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立案审查调查的纪检监察机关，或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指定下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实施，不重复奖励。

第十四条 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应当在案件审理终结或职务犯罪案件判决（裁定）之日起3个月内，由区级以上（含区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征求案件承办、审理部门意见后提出奖励申请，报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各级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各级党政机关内设纪检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需要对举报人进行奖励的，应当向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奖励申请。各镇（街）纪检监察组织需要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的，应当向区纪委监委提出奖励申请。

第十六条 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所需经费，纳入市和各区纪检监察机关部门预算。纪检监察机关应专款专用，建立内审内控机制，严格审核把关，加强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须在征求举报人的意愿后办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将涉及其个人的奖励信息予以公开。

第十八条 举报奖励金的发放由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会同案件承办部门负责。信访举报部门可以通过适当方式，通知获奖人员到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其认为适宜的地方领取。发放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纪委监委人员在场。受奖励

举报有功人员自收到纪检监察机关奖励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不来领取的，视为放弃。

第十九条 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漏秘密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各区纪委监委可以根据本暂行办法制定相关工作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纪委监委负责解释与宣传。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